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7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3763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763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3763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，請貴校推薦致力於學輔工作、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之校長、導師與學輔人員，於112年4月30日前函報薦送資料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0939A號函、該部109年2月15日修正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及本府111年12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1018605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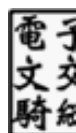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繳交資料之格式請詳閱並依附件所載提供，項目含：

(一)紙本：檢核表及薦送一覽表各1份，遴選表及佐證資料各1式3份。

(二)電子檔：完整薦送表件(PDF檔，遴選表需插入相片，機關首長核章)與照片(留意檔案類型、大小和解晰度等)，燒錄於光碟片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



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(二)「卓越學校」部分，將檢視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校園性平、霸凌、體罰及藥物濫用4大類事件請填入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
四、檢送相關表件(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09年至111年表揚名單)與「作業期程表」各1份。可編輯格式電子檔案逕至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lkd2p>)。

五、今年度送件學校為：本市香山區國民中小學以及育賢國中、光華國中、光武國中、建功高中、龍山國小、竹蓮國小、關東國小、高峰國小，鼓勵其他學校亦踴躍推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人員送件。國立小學薦送案件併由本府辦理初選。

六、本案本府承辦人彭老師(市話03-5216121分機278或網路電話40024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